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南区执城催告字[2025]2号

姓名：梁志海

居民身份证：442000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 房

因你（单位）于2025年1月13日，在中山市南区兴南街海粤洱境小区旁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人行道，挖掘城市道路的人行道面积16.5平方米（上底长6米、下底长4米、宽3.3米），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单位）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于2025年7月29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南区执城罚字[2025]41号），已于2025年9月8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门钦（19120496272）、钟锋（19120496243）

联系电话：0760-88893291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 218-226 号第六幢
（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